

股票代碼：2342

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季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公司地址：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研新一路一號

公司電話：(03) 578-3344

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財務報告目錄

項 目	頁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3-4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5-6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7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8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9-10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11	一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11	二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14	三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20	四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0-22	五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3-42	六
(七)關係人交易	43	七
(八)質押之資產	43	八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4-45	九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5	十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5	十一
(十二)其 他	45-54	十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55-57	十三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5-57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7	
3. 大陸投資資訊	57	
(十四)部門資訊	58	十四

會計師核閱報告

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列入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合併財務報表之非重要子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該等公司未經核閱之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總額分別為 433,273 仟元及 408,136 仟元，各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18% 及 12%，負債總額分別為 8,984 仟元及 8,376 仟元，各佔合併負債總額之 0.6% 及 0.4%，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損失 1,287 仟元及利益 50,108 仟元，各佔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 1% 及 11%。另如財務報表附註六(十)所述，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為 0 仟元，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均為 0 仟元，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若經會計師核閱，對第一段所述之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為保持正常營運，如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五)所述，於民國九十八年二月向經濟部工業局申請協助企業營運資金服務，並於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六日獲准。該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十月二十九日召開第十次債權債務協商會議，討論各項借款依民國一〇四年合約到期日續展一年及還本方式，已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十三日獲得各銀行代表同意展延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公司已於財務報表附註十二(二)說明擬改善營運及財務狀況之計畫。

如財務報表附註九(二)所述，基於目前太陽能產業現況有別於簽約時市場情形，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與部分供料廠商暫緩原合約有關訂貨及相關訂金支付之履行，目前係採逐筆議價議量之交易模式。

調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吳佳

吳佳



郭鎮宇

郭鎮宇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文號：(98)金管證字第 0980063811 號
(104)金管證審字第 1040037564 號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一日

台灣茂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與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
證券報告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附註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30,625	9	\$ 269,353	10	\$ 349,903	1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五)	1,140	--	181	--	1,99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六)及八	218,289	9	220,663	9	256,815	8
1200	其他應收款		28,681	1	33,074	1	4,189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89	--	189	--	234	--
130X	存貨	六(七)	113,218	5	112,161	4	148,481	4
1410	預付款項	六(八)及九(二)	253,271	10	228,813	9	203,345	6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六(十四)及八	280,000	11	318,651	12	--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九)及八	68,786	3	68,786	3	68,760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流動		486	--	297	--	2,531	--
			1,194,685	48	1,252,168	48	1,036,248	30
15XX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47,653	2	50,241	2	61,669	2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及八	235,841	10	235,841	9	235,841	7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六(四)	--	--	--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十)	--	--	--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十一)及八	527,281	21	572,293	22	1,175,462	3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37,392	2	32,958	1	49,876	2
1915	預付設備款		32,245	1	34,409	1	37,206	1
1920	存出保單金		37,199	2	37,964	2	37,964	1
1932	長期應收款	六(十二)	137,919	6	140,662	6	134,127	4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八)及九(二)	207,738	8	236,947	9	622,773	18
			1,263,268	52	1,341,315	52	2,354,918	70
	資產總計		\$ 2,457,953	100	\$ 2,593,483	100	\$ 3,391,166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唐亦仙



經理人：唐亦仙

會計主管：楊雅妃



台灣茂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不依一般公認會計準則查核)

代碼	附註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單位：新台幣仟元
21XX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 602,940	25	\$ 605,570	23	\$ 626,395	18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153,086	6	154,161	6	160,146	5
2150	應付票據	997	--	997	--	997	--
2170	應付帳款	121,333	5	129,151	5	142,481	4
2200	其他應付款	173,952	7	186,798	7	218,074	6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28,325	1	28,325	1	171,316	5
2311	預收貨款	34,360	1	38,303	2	61,472	2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312,454	13	314,557	12	327,174	10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0,640	1	28,852	1	25,416	1
		1,458,087	59	1,486,714	57	1,733,471	51
25XX	非流動負債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34,295	6	137,029	5	135,457	4
2645	存入保證金	4,356	--	4,385	--	4,402	--
		138,651	6	141,414	5	139,859	4
	負債總計	1,596,738	65	1,628,128	62	1,873,330	55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3,722,549	151	3,722,549	144	3,722,549	110
3200	資本公積	3	--	3	--	3	--
3300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2,934,760)	(119)	(2,836,782)	(109)	(2,299,209)	(68)
3400	其他權益	3,761	--	6,261	--	17,305	1
3500	庫藏股票	(3)	--	(3)	--	(3)	--
		791,550	32	892,028	35	1,440,645	43
36XX	非控制權益	69,665	3	73,327	3	77,191	2
	權益總計	861,215	35	965,355	38	1,517,836	45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457,953	100	\$ 2,593,483	100	\$ 3,391,166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唐亦仙



經理人：唐亦仙



會計主管：楊雅妃

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科目	附註	105年第一季		104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廿六)	\$331,090	100	\$386,33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七)	(299,703)	(91)	(482,624)	(125)
5900	營業毛利(損)		31,387	9	(96,285)	(25)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6,148)	(2)	(5,558)	(1)
6200	管理費用		(27,537)	(8)	(34,109)	(9)
6300	研發費用		(14,801)	(4)	(29,985)	(8)
			(48,486)	(14)	(69,652)	(18)
6900	營業損失		(17,099)	(5)	(165,937)	(4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廿七)	6,765	2	2,23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廿八)	(86,428)	(26)	(301,003)	(78)
7050	財務成本	六(卅一)	(7,103)	(2)	(8,053)	(2)
			(86,766)	(26)	(306,820)	(79)
7900	稅前淨損		(103,865)	(31)	(472,757)	(122)
7950	所得稅利益	六(卅二)	4,434	1	10,783	3
8200	本期淨損		(99,431)	(30)	(461,974)	(11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2,588)	(1)	(13,584)	(4)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2,588)	(1)	(13,584)	(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588)	(1)	(13,584)	(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2,019)	(31)	(\$475,558)	(123)
8600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97,978)	(30)	(\$459,357)	(118)
8620	非控制權益		(1,453)	--	(2,617)	(1)
			(\$99,431)	(30)	(\$461,974)	(119)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100,478)	(30)	(\$472,484)	(122)
8720	非控制權益		(1,541)	(1)	(3,074)	(1)
			(\$102,019)	(31)	(\$475,558)	(123)
	每股盈餘	六(卅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0.26)		(\$1.23)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唐亦仙



經理人：唐亦仙



會計主管：楊雅妃



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中期末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庫 藏 股 票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3,722,549	3	(\$ 1,839,852)	\$ 30,432	(\$ 3)	\$ 1,913,129	\$ 80,265	\$ 1,993,394	
一〇四年第一季淨損	--	--	(459,357)	--	--	(459,357)	(2,617)	(461,974)	
一〇四年第一季其他綜合損益	--	--	--	(13,127)	--	(13,127)	(457)	(13,584)	
一〇四年第一季綜合損益總額	--	--	(459,357)	(13,127)	--	(472,484)	(3,074)	(475,558)	
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 3,722,549	3	(\$ 2,299,209)	\$ 17,305	(\$ 3)	\$ 1,440,645	\$ 77,191	\$ 1,517,836	
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3,722,549	3	(\$ 2,836,782)	\$ 6,261	(\$ 3)	\$ 892,028	\$ 73,327	\$ 965,355	
一〇五年第一季淨損	--	--	(97,978)	--	--	(97,978)	(1,453)	(99,431)	
一〇五年第一季其他綜合損益	--	--	--	(2,500)	--	(2,500)	(88)	(2,588)	
一〇五年第一季綜合損益總額	--	--	(97,978)	(2,500)	--	(100,478)	(1,541)	(102,019)	
非控制權益	--	--	--	--	--	--	(2,121)	(2,121)	
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 3,722,549	3	(\$ 2,934,760)	\$ 3,761	(\$ 3)	\$ 791,550	\$ 69,665	\$ 861,215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唐亦仙



經理人：唐亦仙



會計主管：楊雅妃



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年第一季	104年第一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損	(\$ 103,865)	(\$ 472,757)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數	(1,896)	(933)
折舊費用	32,180	59,129
利息費用	7,103	8,053
利息收入	(139)	(47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9,269	(220)
外幣兌換損失	10,182	4,388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39,618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8,651	157,21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	(959)	(584)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4,308	(69,372)
存貨減少(增加)	(1,057)	15,846
其他應收款減少	4,350	7,070
預付款項減少	4,751	21,284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89)	(918)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	94,950
長期應收款減少(增加)	2,743	(2,492)
應付帳款減少	(7,818)	(27,981)
其他應付款減少	(12,566)	(14,158)
預收貨款增加(減少)	(3,943)	56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2,734)	(2,596)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788	(3,26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9,841)	(87,634)
收取之利息	144	478
退還之所得稅	--	20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697)	(86,956)

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年第一季	104年第一季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427	22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98)	(1,725)
存出保證金減少	765	4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094	(1,46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2,630)	(89,717)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075)	(20,943)
償還長期借款	(2,103)	(45,121)
存入保證金減少	(29)	(1)
非控制權益變動	(2,121)	--
支付之利息	(6,985)	(7,95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943)	(163,73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0,182)	(4,38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38,728)	(256,53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69,353	606,44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30,625	\$ 349,903
部份支付現金之投資活動：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700	\$ 1,735
預付設備款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64	--
期末預付設備款	32,245	37,206
期初預付設備款	(34,409)	(36,958)
期初應付設備款	11,736	14,254
期末應付設備款	(11,338)	(14,512)
本期支付現金數	\$ 1,098	\$ 1,725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唐亦仙



經理人：唐亦仙



會計主管：楊雅妃



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七十六年一月八日設立，登記地址為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研新一路一號。本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之組成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

本公司主要經營項目如下：

(一)研究、設計、發展、測試、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

1. 各種大型、超大型積體電路及其相關之零組件及系統產品。
2. 太陽能電池及其相關之系統與產品。
3. 無線射頻辨識晶片、標籤及其相關之系統與產品。

(二)上述產品相關之技術諮詢服務業務。

(三)兼營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八十四年九月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表已於一〇五年五月十一日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之影響：無。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無。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 IASB)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1. 下列新準則及修正業經 IASB 發布並生效，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故合併公司尚未採用：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訂內容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修正金融資產分類與衡量規定，並引入預期損失之減損模式。要求指定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須將與該金融負債發行人本身有關之信用風險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且於除列時其相關損益不得轉列當期損益。除非於原始認列時，即有合理之證據顯示若將該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會造成重大之會計配比不當(不一致)，則可反映於「當期損益」。	西元 2018 年 1 月 1 日
·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修正與合資或關聯企業間之資產出售或購入之會計處理，對於該類交易所產生之損益，應得在非關係投資者對合資或關聯企業之權益範圍內認列。	西元 2016 年 1 月 1 日
·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修正企業無須提出個體報表之例外規定。	西元 2016 年 1 月 1 日
·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當聯合營運之活動構成業務，收購者取得該聯合營運權益時，應適用所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之企業合併會計原則以及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西元 2016 年 1 月 1 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管制遞延帳戶」	提高從事費率管制活動之企業財務報導之可比性。	西元 2016 年 1 月 1 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第 18 號及收入相關解釋，其核心原則為，企業應認列收入以描述移轉已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金額係反應企業交換該等商品或勞務所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	西元 2018 年 1 月 1 日
·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釐清」	此修正主要係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如何決定一企業為主理人或代理人，以及如何決定授權之收入認列應於某一時點或隨時間逐步認列。	西元 2018 年 1 月 1 日

(接下頁)

(承上頁)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此新準則要求承租人除特定豁免條件外，對所有租賃採單一會計模式，即將大部分之租賃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資產及負債。另，出租人之租賃仍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
西元 2019 年 1 月 1 日
- 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揭露倡議」
不同性質或功能之重要項目應予分別揭露，且不得與非重要項目彙總揭露。
西元 2016 年 1 月 1 日
- 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揭露倡議」
此修正係針對與負債有關之籌資活動，增加期初至期末之調節資訊。
西元 2017 年 1 月 1 日
- 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此修正係釐清對於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方式。
西元 2017 年 1 月 1 日
- 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 38 號「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針對如何計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之折舊及攤銷提供額外指引。
西元 2016 年 1 月 1 日
- 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 41 號「農業：生產性植物」
將符合生產性植物定義之生物資產應作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並進行會計處理。
西元 2016 年 1 月 1 日
- 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該修正規定，確定福利計畫約定員工或第三方之提撥金若與服務無關，該提撥金將影響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若提撥金與服務有關，當提撥金僅與當期服務有關時，企業得於服務提供當期將該提撥金認列為服務成本之減少；當提撥金與服務年數有關時，企業應將提撥金歸屬至各服務期間並認列為服務成本之減少。
西元 2014 年 7 月 1 日
- 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單獨財務報表下之權益法」
允許企業於單獨財務報表中採用權益法衡量對子公司、合資及關聯企業之投資。
西元 2016 年 1 月 1 日
- 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當現金產生單位包含商譽或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但未有減損時，移除揭露可回收金額之規定。
西元 2014 年 1 月 1 日
- 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衍生工具之原始交易雙方同意由一個或多個結算者作為雙方的新交易對象，且符合某些條件時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
西元 2014 年 1 月 1 日
-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公課」
除所得稅外，企業對於政府依據法規所徵收之其他稅賦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之規定認列負債。
西元 2014 年 1 月 1 日
- 2010-2012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3、8、9 及 36 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 1、7、12、16、24 及 38 號相關規定。
西元 2014 年 7 月 1 日
- 2011-2013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及 13 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相關規定。
西元 2014 年 7 月 1 日

(接下頁)

(承上頁)

· 2012-2014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5 及 7 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及 34 號相關規定。西元 2016 年 1 月 1 日

2.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除下列說明外，本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與一〇四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相同，相關資訊請參閱一〇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確定福利負債係依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外，本合併財務報表係按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 以下所述之重大會計政策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表涵蓋之所有期間。
3.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之財務報表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合併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表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參閱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 (1) 合併公司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合併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合併公司曝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合併公司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合併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合併公司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消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合併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 (5)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合併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於處分相關資產時將被直接轉入保留盈餘，則將該利益或損失直接轉入保留盈餘。

2.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子 公 司 名 稱	主 要 業 務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			說 明
			105年 3月31日	104年 12月31日	104年 3月31日	
本 公 司	Giant Haven Investments Ltd. (BVI) (Giant Haven 公司)	控股公司	100	100	100	--
本 公 司	Vision2000 Venture Ltd. (Cayman)(恩 威國際投資公 司)	控股公司	100	100	100	--
本 公 司	茂福開發股份 有限公司(茂 福開發公司)	租賃、人力派 遣及各項服務 業	100	100	100	--
本 公 司	寶德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寶 德投資公司)	專業投資	97	97	97	(註一)

(接下頁)

(承上頁)

本公司	敦茂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敦 茂科技公司)	液晶顯示器驅 動積體電路之 研發、設計、 製造及銷售， 以及提供太陽 能電池片、模 組及相關應用 產品之銷售服 務	48	48	48	本公司控有敦 茂科技公司過 半數以上董 事，且本公司 之代表人係敦 茂科技公司董 事長，具有實 質控制能力。 (註一)
-----	----------------------------	---	----	----	----	---

(註一)係包括合併公司之綜合持股比例。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發行證券之內容：無此情形。
7.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合併公司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與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非控制權益總額分別為 69,665 仟元、73,327 仟元、77,191 仟元，下列為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及所屬子公司之資訊：

		非控制權益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持股百		持股百		持股百	
子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金額(仟元)	分 比	金額(仟元)	分 比	金額(仟元)	分 比
寶德投資公司	台灣新竹縣	\$ 3,143	3	\$ 5,352	3	\$ 5,842	3
敦茂科技公司	台灣新竹市	66,522	52	67,975	52	71,349	52
合 計		\$ 69,665		\$ 73,327		\$ 77,191	

子公司彙總性財務資訊：

資產負債表

		寶德投資公司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流動資產		\$ 46,817	\$ 109,999	\$ 94,397
非流動資產		47,653	50,241	79,299
流動負債	(1,055)	(1,245)	(120)
淨資產總額	\$	93,415	\$ 158,995	\$ 173,576

	敦茂科技公司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流動資產	\$ 129,418	\$ 127,587	\$ 137,930
非流動資產	7,976	7,976	8,170
流動負債	(8,736)	(4,094)	(8,107)
淨資產總額	\$ 128,658	\$ 131,469	\$ 137,993

綜合損益表

	寶德投資公司	
	105年第一季	104年第一季
收入	\$ --	\$ 456
稅前淨利	8	158
所得稅費用	--	--
本期淨利	8	158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588)	(13,58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580)	(\$ 13,42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88)	(\$ 452)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股利	\$ --	\$ --

	敦茂科技公司	
	105年第一季	104年第一季
收入	\$ 10,365	\$ 7,375
稅前淨損	(2,811)	(5,072)
所得稅費用	--	--
本期淨損	(2,811)	(5,072)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811)	(\$ 5,07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1,453)	(\$ 2,622)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股利	\$ --	\$ --

現金流量表

	寶德投資公司	
	105年第一季	104年第一季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3,549	\$ 39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0,879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3,000)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428	39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9,859	36,54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1,287	\$ 36,942

	敦茂科技公司	
	105 年第一季	104 年第一季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 2,303	(\$ 1,18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9)	(22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274	(1,40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501	19,36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775	\$ 17,957

(四)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D.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若該結束日後有重大市場變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則加以調整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合併公司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合併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
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本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租稅優惠採用所得稅抵減會計。
7.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開始施行，其計算基礎係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額，再加計所得稅法及其他法律所享有之租稅減免，按行政院訂定之稅率計算基本稅額，該基本稅額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稅額相較，擇其高者，繳納當年度之所得稅，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已將其影響考量於當期所得稅中。
8.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年度之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利益計算。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1. 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

合併公司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合併公司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當個別權益投資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之情況係屬大幅度或持久性時，合併公司將遭受損失，對於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者，將自其認列累計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轉列於當期損益。對於分類為「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者，將於當期損益認列減損損失。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合併公司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決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合併公司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資產可能已減損時，須考量其公允價值、所處技術、市場、經濟等環境之變遷、過時或實體毀損之證據及使用或預期使用之範圍或方式產生重大變動。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其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價值超過其可回收金額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合併公司所作之會計估計係依據特定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對於下個財務年度之資產及負債可能會有重大調整帳面金額之風險的估計及假設，請詳以下說明：

1. 有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合併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合併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合併公司一〇五年第一季對有形資產認列減損損失為 38,651 仟元。

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某項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致帳面金額無法被回收，合併公司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合併公司係依據預期可收到現金股利及處分投資所產生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評估可回收金額，並分析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合併公司一〇五年第一季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有認列減損損失。

3.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足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截至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 37,392 仟元。

4.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合併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截至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113,218 仟元。

5.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成長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截至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之帳面金額為 134,295 仟元。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除下列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與一〇四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尚無重大差異，相關資訊請參閱一〇四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20	\$ 120	\$ 130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75,883	220,736	318,123
定期存款	54,622	48,497	31,650
合計	<u>\$ 230,625</u>	<u>\$ 269,353</u>	<u>\$ 349,903</u>

1. 合併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合併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曝險金額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帳面金額。
2. 本公司為與債權金融機構進行良好之溝通及加強資訊之提供，依債權債務協商會議結論開立備償戶及信託財產專戶，請參閱附註六(十五)說明。
3. 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係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故列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項 目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國內上市公司股票	\$ 43,761	\$ 43,761	\$ 43,76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3,892	6,480	17,908
	<u>\$ 47,653</u>	<u>\$ 50,241</u>	<u>\$ 61,669</u>
流 動	\$ --	\$ --	\$ --
非 流 動	47,653	50,241	61,669
合 計	<u>\$ 47,653</u>	<u>\$ 50,241</u>	<u>\$ 61,669</u>

(三)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國內外公司股票	\$ 340,963	\$ 340,963	\$ 357,376
減：累計減損	(105,122)	(105,122)	(121,535)
	<u>\$ 235,841</u>	<u>\$ 235,841</u>	<u>\$ 235,841</u>
流 動	\$ --	\$ --	\$ --
非 流 動	235,841	235,841	235,841
合 計	<u>\$ 235,841</u>	<u>\$ 235,841</u>	<u>\$ 235,841</u>

1.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係按成本減除累計減損衡量，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標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情形，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3. 合併公司投資之 Teletronics International, Inc. 於一〇四年度完成破產申請程序，故於帳上除列。
4. 合併公司投資之鑫寶創業投資公司於一〇四年度完成清算程序，故沖減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成本及累計減損 1,176 仟元。

(四)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項 目	105 年 3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3 月 31 日
債券投資			
中國力霸(股)公司公司債	\$ 74,670	\$ 74,670	\$ 75,685
累計減損－債券投資	(74,670)	(74,670)	(75,685)
合 計	<u>\$ --</u>	<u>\$ --</u>	<u>\$ --</u>
流 動	\$ --	\$ --	\$ --
非 流 動	--	--	--
合 計	<u>\$ --</u>	<u>\$ --</u>	<u>\$ --</u>

1. 中國力霸(股)公司於九十五年十二月向法院聲請重整，合併公司評估前述投資已有減損，故全數提列減損損失。
2. 合併公司於一〇四年度取得中國力霸(股)公司第二次破產分配款 1,015 仟元，故沖減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之成本及累計減損。

(五)應收票據

	105 年 3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3 月 31 日
應收票據	\$ 1,140	\$ 181	\$ 1,990
減：備抵呆帳	--	--	--
合 計	<u>\$ 1,140</u>	<u>\$ 181</u>	<u>\$ 1,990</u>

(六)應收帳款

	105 年 3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3 月 31 日
應收帳款	\$ 325,011	\$ 329,319	\$ 361,462
減：備抵呆帳	(106,722)	(108,656)	(104,647)
合 計	<u>\$ 218,289</u>	<u>\$ 220,663</u>	<u>\$ 256,815</u>

1. 合併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 30~75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自原始授信日至報導期間結束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2.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所提列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之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 減損損失	合計
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105,580	\$ --	\$ 105,580
減損損失迴轉	(933)	--	(933)
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u>\$ 104,647</u>	<u>\$ --</u>	<u>\$ 104,647</u>
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108,656	\$ --	\$ 108,656
減損損失迴轉	(1,934)	--	(1,934)
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u>\$ 106,722</u>	<u>\$ --</u>	<u>\$ 106,722</u>

3. 合併公司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與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帳齡資訊如下：

	105 年 3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3 月 31 日
未逾期	\$ 213,852	\$ 201,294	\$ 254,210
逾期三十天以下	3,435	18,306	3,928
逾期三十一至六十天	1,742	1,243	713
逾期六十一至九十天	383	30	108
逾期九十一至一二〇天	--	--	--
逾期一二〇天以上	106,739	108,627	104,493
合計	<u>\$ 326,151</u>	<u>\$ 329,500</u>	<u>\$ 363,452</u>

4.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逾期帳齡資訊如下：

	105 年 3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3 月 31 日
三十天以下	\$ 3,435	\$ 18,306	\$ 3,928
三十一至六十天	1,071	450	97
六十一至九十天	383	--	108
九十一至一二〇天	--	--	--
合計	<u>\$ 4,889</u>	<u>\$ 18,756</u>	<u>\$ 4,133</u>

5. 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亦無將應收帳款及對相同交易對方之應付帳款互抵之法定抵銷權。

6. 合併公司之應收帳款於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與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曝險金額為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

7. 合併公司截至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與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止分別以應收帳款 302,740 仟元、307,580 仟元及 349,162 仟元提供擔保，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註六(十五)。

8. 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七)存 貨

	<u>105年3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4年3月31日</u>
原 料	\$ 154,185	\$ 158,491	\$ 197,139
在 製 品	52,000	40,876	52,410
製 成 品	11,337	16,258	54,511
小 計	<u>217,522</u>	<u>215,625</u>	<u>304,060</u>
減:備抵存貨呆滯及跌價損 失	(<u>104,304</u>)	(<u>103,464</u>)	(<u>155,579</u>)
淨 額	<u>\$ 113,218</u>	<u>\$ 112,161</u>	<u>\$ 148,481</u>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u>105年第一季</u>	<u>104年第一季</u>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86,495	\$ 435,300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840	(4,858)
未分攤製造費用	12,368	52,182
合 計	<u>\$ 299,703</u>	<u>\$ 482,624</u>

一〇四第一季主要係因景氣回升且期末存貨減少，致產生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八)預付款項

	<u>105年3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4年3月31日</u>
預付貨款(含長期預付貨款)	\$ 525,204	\$ 533,482	\$ 678,143
預付保險費	2,611	2,262	2,723
其他預付費用	1,044	657	6,037
留抵稅額	165,745	163,161	138,887
其他預付款	373	166	328
小 計	<u>694,977</u>	<u>699,728</u>	<u>826,118</u>
減:長期預付貨款(帳列其他 非流動資產-其他)	(<u>207,738</u>)	(<u>236,947</u>)	(<u>622,773</u>)
累計減損	(<u>233,968</u>)	(<u>233,968</u>)	--
合 計	<u>\$ 253,271</u>	<u>\$ 228,813</u>	<u>\$ 203,345</u>

預付貨款之購料合約說明請參閱附註九(二)、3。

(九)其他金融資產

	<u>105年3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4年3月31日</u>
質押定存	<u>\$ 68,786</u>	<u>\$ 68,786</u>	<u>\$ 68,760</u>

其他金融資產提供質押情形，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被投資公司名稱	1 0 5 年 3 月 3 1 日		1 0 4 年 1 2 月 3 1 日		1 0 4 年 3 月 3 1 日	
	金 額	持 股 %	金 額	持 股 %	金 額	持 股 %
關聯企業:						
Great Wall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	\$ --	--	\$ --	--	\$ --	42
Third Dimension Semiconductor, Inc.	5,578	43	5,578	43	5,578	38
Integrated Memory Technologies, Inc.	--	23	--	23	--	23
小 計	<u>5,578</u>		<u>5,578</u>		<u>5,578</u>	
減：累計減損						
Third Dimension Semiconductor, Inc.	(5,578)		(5,578)		(5,578)	
淨 額	<u>\$ --</u>		<u>\$ --</u>		<u>\$ --</u>	

1. 合併公司於一〇四年度因 Great Wall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 被收購因而取得現金 93,579 仟元，並認列處分投資利益 93,579 仟元。另 Great Wall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 以原其投資 Third Dimension Semiconductor, Inc. 之股票 13,823 仟股當為股利發放給合併公司，故對 Third Dimension Semiconductor, Inc. 持股比例增加。
2. 合併公司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其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合併公司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與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合計皆為 0 仟元。

	1 0 5 年 第 一 季	1 0 4 年 第 一 季
所得稅費用	\$ --	\$ --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767	1,111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767</u>	<u>\$ 1,111</u>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成 本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其 他	未完工程及	
						待 驗 設 備	合 計
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24,476	\$ 3,680,579	\$ 15,839,431	\$ 140,032	\$ 97,578	\$ --	\$ 19,782,096
增 添	--	--	845	400	--	490	1,735
本期報廢	--	--	(42,598)	--	--	--	(42,598)
本期出售	--	--	(137,791)	--	--	--	(137,791)
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u>\$ 24,476</u>	<u>\$ 3,680,579</u>	<u>\$ 15,659,887</u>	<u>\$ 140,432</u>	<u>\$ 97,578</u>	<u>\$ 490</u>	<u>\$ 19,603,442</u>
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24,476	\$ 3,049,164	\$ 15,622,067	\$ 131,463	\$ 3,855	\$ --	\$ 18,831,025
增 添	--	--	700	--	--	--	700
本期報廢	--	--	--	(104)	--	--	(104)
本期出售	--	--	(90,746)	--	--	--	(90,746)
預付設備款轉入	--	2,164	--	--	--	--	2,164
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u>\$ 24,476</u>	<u>\$ 3,051,328</u>	<u>\$ 15,532,021</u>	<u>\$ 131,359</u>	<u>\$ 3,855</u>	<u>\$ --</u>	<u>\$ 18,743,039</u>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其 他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 計
折舊及減損損失							
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	\$ 2,756,829	\$ 15,488,449	\$ 138,122	\$ 8,623	\$ --	\$ 18,392,023
本期折舊	--	23,201	34,397	319	1,212	--	59,129
本期報廢	--	--	(42,598)	--	--	--	(42,598)
本期出售	--	--	(137,791)	--	--	--	(137,791)
減損損失	--	111,434	45,682	101	--	--	157,217
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 --	\$ 2,891,464	\$ 15,388,139	\$ 138,542	\$ 9,835	\$ --	\$ 18,427,980
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	\$ 2,672,940	\$ 15,453,644	\$ 130,174	\$ 1,974	\$ --	\$ 18,258,732
本期折舊	--	8,641	23,339	173	27	--	32,180
本期報廢	--	--	--	(104)	--	--	(104)
本期出售	--	--	(66,694)	--	--	--	(66,694)
減損損失(迴轉)	--	--	(8,356)	--	--	--	(8,356)
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 --	\$ 2,681,581	\$ 15,401,933	\$ 130,243	\$ 2,001	\$ --	\$ 18,215,758
帳面金額							
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24,476	\$ 789,115	\$ 271,748	\$ 1,890	\$ 87,743	\$ 490	\$ 1,175,462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476	\$ 376,224	\$ 168,423	\$ 1,289	\$ 1,881	\$ --	\$ 572,293
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24,476	\$ 369,747	\$ 130,088	\$ 1,116	\$ 1,854	\$ --	\$ 527,281

1. 合併公司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第一季之利息資本化金額分別為 0 仟元及 249 仟元，資本化利率分別為 0% 及 2.67%。
2. 合併公司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進行減損評估，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第一季認列減損損失分別為 0 仟元及 157,217 仟元，截至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與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已認列累計減損分別為 99,811 仟元、223,865 仟元及 157,217 仟元。
3. 合併公司於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重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抵押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十二) 長期應收款

	105 年 3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3 月 31 日
長期應收款	\$ 387,012	\$ 389,755	\$ 383,220
減：備抵呆帳	(249,093)	(249,093)	(249,093)
合 計	\$ 137,919	\$ 140,662	\$ 134,127

1. 本公司與江西賽維 LDK 太陽能高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LDK）間多晶矽片買賣契約《原契約》及《增補協議》，雙方因對多晶矽片單價無法取得共識，依《原契約》約定，本公司於西元二〇一〇年四月一日通知 LDK 該約自動終止，並要求 LDK 返還預付款計美金 28,611 仟元（帳列長期應收款）。LDK 就《原契約》及《增補協議》等爭議，向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提起仲裁，仲裁庭於西元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成立，並於西元二〇一三年六月十一日作出裁決並出具終局裁決書，就本公司向 LDK 所為之請求及 LDK 向本公司所為之請求，各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之認定。

依該仲裁結果，本公司就未購買《原契約》中剩餘數量一事並無違約，但應賠償未購買《增補協議》中剩餘數量之損失、《原契約》中未提供 IC 晶圓回收料之違約金及應退還 LDK 其已給付予本公司之回收料貨款，就此三項金額合計為美金 13,532 仟元(折合新台幣 405,962 仟元)，本公司帳上業已認列其他損失；另本公司原已帳列應付帳款之應支付予 LDK 貨款計美金 2,836 仟元(折合新台幣 85,087 仟元)及上述三項金額美金 13,532 仟元，經與本公司對 LDK 之長期應收款美金 28,611 仟元沖抵後，LDK 應歸還本公司之預付款為美金 12,243 仟元(折合新台幣 387,012 仟元)，本案業已委託律師向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西省新餘市中級人民法院遞交強制執行聲請，該院已受理並通知 LDK 履行終局裁決書之內容。目前 LDK 因其債權人新余市城東建設投資公司於西元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聲請重整而進入重整程序，本公司業已依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向其重整人申報債權，於此同時本公司亦在台灣地區，針對 LDK 之資產或債權進行強制執行程序，以保障本公司之權益。

2. 合併公司評估並考量長期應收款的回收情形，基於穩健原則於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第一季認列呆帳損失分別為 0 仟元及 139,618 仟元。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1. 合併公司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第一季認列之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105年第一季	
	認列於當期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減損損失-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38,651	\$ --
	104年第一季	
	認列於當期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減損損失-房屋及建築	\$ 111,434	\$ --
減損損失-機器設備	45,682	--
減損損失-辦公設備	101	--
	\$ 157,217	\$ --

2. 上述減損損失按部門別予以揭露之明細如下：

	105年第一季	
	認列於當期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太陽能產業	\$ 38,651	\$ --
	104年第一季	
	認列於當期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太陽能產業	\$ 157,217	\$ --

(十四)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34,349	\$ 434,349	\$ --
減：累計減損	(154,349)	(115,698)	(--)
合計	<u>\$ 280,000</u>	<u>\$ 318,651</u>	<u>\$ --</u>

1. 本公司於一〇五年三月十七日業經董事會通過出售太陽能電池廠廠房，該項將出售之廠房符合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之定義，故將其轉列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2. 該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以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重新衡量，相關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七)說明。

(十五)短期借款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擔保借款	<u>\$ 602,940</u>	<u>\$ 605,570</u>	<u>\$ 626,395</u>
期末帳列短期借款利率區間	<u>2.36%~3.10%</u>	<u>2.25%~3.16%</u>	<u>2.25%~3.35%</u>

1. 上述借款皆為營運資金週轉使用。
2. 短期借款總額度截至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為新台幣 523,723 仟元、美金 1,176 仟元、日圓 165,377 仟元，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新台幣 622,685 仟元、美金 1,369 仟元、日圓 197,522 仟元。
3. 上述短期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4. 本公司於九十八年二月向經濟部工業局申請協助企業營運資金服務，已於九十八年三月六日經經濟部工業局核准。
5. 本公司與債權銀行分別於九十八年三月二十三日及四月二日召開第一次及第二次債權債務協商會議，依協議本公司必須獲得債權總額二分之一以上之債權銀行書面同意，目前已符合前述規定，本公司各長短期借款之還款期限均展延至九十八年底，並於九十八年九月底前視本公司之營運情形，檢討次年度展期及還款比例。自召開全體債權銀行會議之日起至九十八年十二月底制約機制實施期限止，不予核算財務比率，且取消財務承諾不符之利率加碼罰則及違約金。

6. 本公司與債權銀行再於九十八年十月十三日召開第三次債權債務協商會議，討論有關借款展延授信期限及還本方式。本次會議決議有關借款原合約到期應償還期限及金額經九十九年一月十三日各債權行庫回覆函統計，二分之一以上債權銀行同意借款展延一年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會議決議各項借款還款方式約定自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按季分五次每次償還本金1%，一〇〇年借款本金償還比例至少應為15%。借款之利、費率條件仍按各債權銀行原授信條件計算，並按月計收，協商展延期間各項借款同意不予核算財務比率，且取消各項利率加碼罰則及違約金。
7. 本公司與債權銀行於九十九年九月十七日再度召開債權債務協商會議，討論有關借款展延授信期限及還本方式。本次會議決議有關借款原合約到期應償還期限及金額經九十九年十二月八日各債權行庫回覆函統計，二分之一以上債權銀行同意展延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會議決議各項借款還款方式，除依前三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外，另約定九十九年底另增加償還本金1%，自一〇〇年第二季起，每季底分別償還本金5%。本公司並承諾在符合相關法令及特定條件下，積極處分不具上下游整合策略需求之長期投資以償還各債權銀行借款及改善財務結構。
8. 本公司與債權銀行於一〇〇年九月二十七日召開第五次債權債務協商會議，討論有關借款展延授信期限及還本方式。本次會議決議有關借款原合約到期應償還期限及金額，經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各債權行庫回覆函統計及一〇一年一月十日第六次債權債務協商會議，獲三分之二以上債權銀行同意展延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會議決議各項借款還款方式，除依前四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外，另約定各項借款依聯徵中心一〇〇年八月三十一日債權餘額為基礎計算，於一〇一年每季底分別償還本金2.5%，全年合計償還本金10%。

9. 本公司與債權銀行於一〇一年十月五日召開第七次債權債務協商會議，討論有關借款展延授信期限及還本方式。本次會議決議各項借款依一〇一年合約到期日續展一年，除依前六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外，另約定各項借款依聯徵中心一〇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債權餘額為基礎計算，於一〇二年每季底分別償還本金 2.5%，全年合計償還本金 10%，經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各債權行庫回覆函統計，獲三分之二以上債權銀行同意展延至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本公司與債權銀行於一〇二年十月十五日召開第八次債權債務協商會議，討論有關借款展延授信期限及還本方式。本次會議決議各項借款依一〇二年合約到期日續展一年，一〇三年每季底還款金額依照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之借款餘額 0.5% 計算，並以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期末現金餘額較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額部份優先提撥 20% 加速還款。此外，應積極評估處分不具經營效益之資產，處分所得價款應優先用於償還銀行借款。經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債權行庫回覆函統計，獲三分之二以上債權銀行同意展延至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 本公司與債權銀行於一〇三年十月二十一日召開第九次債權債務協商會議，討論有關借款展延授信期限及還本方式。本次會議決議各項借款依一〇三年合約到期日續展一年，一〇四年每季底還款金額依照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之借款餘額 1% 計算，全年合計還款 4%。此外，應於一〇四年底前處分子公司所持有之特定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該處分價款全數用於償還借款及一〇五年底前完成處分不具經營效益之資產。經一〇四年一月二十八日各債權行庫回覆函統計，獲三分之二以上債權銀行同意展延至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 本公司與債權銀行於一〇四年十月二十九日召開第十次債權債務協商會議，討論有關借款展延授信期限及還本方式。本次會議決議各項借款依一〇四年合約到期日續展一年，一〇五年每季底還款金額依照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之借款餘額 0.5% 計算，全年合計還款 2%。此外，若於一〇五年底前完成處分新興廠廠房，該處分價款之 60% 應用於償還借款。經一〇五年一月十三日各債權行庫回覆函統計，獲三分之二以上債權銀行同意展延至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本公司為與債權金融機構進行良好之溝通及加強資訊之提供，依債權債務協商會議結論與管理銀行簽訂應收帳款債權轉讓合約，開立備償專戶作為客戶應收帳款價金之收款專戶。管理銀行應就備償專戶內收取款項，轉存於「信託財產專戶」，並經由獨立第三人審核執行本公司現金支出作業。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備償專戶及信託財產專戶金額為新台幣 89,766 仟元。

(十六)應付短期票券

	<u>105年3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4年3月31日</u>
	承兌機構 金額	金額	金額
應付短期票券	\$ 153,200	\$ 154,300	\$ 160,300
	國際票券、兆 豐票券		
減：未攤銷折價	(114)	(139)	(154)
淨額	<u>\$ 153,086</u>	<u>\$ 154,161</u>	<u>\$ 160,146</u>

- 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與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應付短期票券發行利率分別為 0.612%~1.15%、1.15%~1.212%及 1.15%~1.212%。
- 截至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與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止，短期票券發行額度分別為 156,300 仟元、156,300 仟元及 182,300 仟元。
- 本公司向經濟部工業局申請協助企業營運資金服務及與債權銀行協商，請參閱附註六(十五)、4~13 之說明。

(十七)應付帳款

	<u>105年3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4年3月31日</u>
應付帳款	\$ 113,544	\$ 123,019	\$ 131,519
暫估應付帳款	7,789	6,132	10,962
合計	<u>\$ 121,333</u>	<u>\$ 129,151</u>	<u>\$ 142,481</u>

(十八)長期借款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中長期週轉金	\$ 102,943	\$ 103,592	\$ 107,486
原自九十八年七月起，每一個月為一期，至九十九年六月到期，採浮動利率。			
中長期週轉金	38,223	38,464	39,910
原自九十六年五月起，每三個月為一期，至九十八年十一月到期，採浮動利率。			
中長期週轉金	171,288	172,501	179,778
原自九十六年十一月起，每三個月為一期，至九十九年八月到期，採浮動利率。			
	<u>312,454</u>	<u>314,557</u>	<u>327,174</u>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u>312,454</u>)	(<u>314,557</u>)	(<u>327,174</u>)
合計	<u>\$ --</u>	<u>\$ --</u>	<u>\$ --</u>
長期借款利率區間(%)	<u>2.52~3.30</u>	<u>2.66~3.30</u>	<u>2.66~3.30</u>

1. 上述借款之償還期限如下：

到期年限	金額
一〇五年十二月	<u>\$ 312,454</u>

2. 上述借款依歷次銀行團債權債務協商會議決議，自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季之最後一日，償還本金1%，另九十九年底額外增加償還本金1%，自一〇〇年第二季起至一〇〇年第四季，每季底分別償還本金5%，自一〇一年第一季起，每季底分別償還本金2.5%，一〇三年每季底還款金額依照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之借款餘額0.5%計算，並以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期末現金餘額較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額部份優先提撥20%加速還款，一〇四年每季底還款金額依照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之借款餘額1%計算，此外，應於一〇四年底前處分子公司所持有之特定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該處分價款全數用於償還借款，一〇五年每季底還款金額依照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之借款金額0.5%計算，此外，若於一〇五年底前完成處分新興廠廠房，該處分價款之60%應用於償還借款。

3. 截至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與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止，長期借款融資額度分別為 314,557 仟元、314,557 仟元及 372,295 仟元。
4. 上述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八說明。
5. 本公司向經濟部工業局申請協助企業營運資金服務及與債權銀行協商，請參閱附註六(十五)、4~13 之說明。

(十九) 退休金

1. 確定福利計畫

- (1) 合併公司對正式聘用員工訂有員工退休辦法，該辦法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給付係按員工服務年資及退休前六個月平均薪資計算，並每月按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退休金基金，該退休金基金係委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統籌管理，並以其名義存入台灣銀行。
- (2) 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第一季，合併公司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866 仟元及 1,004 仟元。
- (3) 合併公司於一〇五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14,832 仟元。

2.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按「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提撥退休金至勞保局設立之員工個人專戶，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第一季分別提撥 4,040 仟元及 5,521 仟元。

(廿) 負債準備

	員 工 福 利 負 債 準 備	有待法律程序決定 之短期負債準備	合 計
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41,447	\$ 129,869	\$ 171,316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	--	--
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u>\$ 41,447</u>	<u>\$ 129,869</u>	<u>\$ 171,316</u>
	員 工 福 利 負 債 準 備	有待法律程序決定 之短期負債準備	合 計
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28,325	\$ --	\$ 28,325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	--	--
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u>\$ 28,325</u>	<u>\$ --</u>	<u>\$ 28,325</u>

負債準備分析如下：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流動	\$ 28,325	\$ 28,325	\$ 171,316
非流動	\$ --	\$ --	\$ --

有待法律程序決定之短期負債準備說明如下：

美國司法部(Department of Justice)於九十一年六月針對全球各家製造及/或銷售 DRAM 之廠商陸續展開違反美國反托拉斯法的司法調查，同年七月及嗣後期間美國 Advanced Technology Distributors Inc.、Network Business Sol 等公司暨其他企業與單位陸續向美國法院與各相關主管機關對全球各家製造及/或銷售 DRAM 廠方(其中部份程序亦將本公司及美國茂矽公司列為當事人)提起相關衍生訴訟與法律程序(包括直接與間接購買者暨部份州檢察長提起之集體民事訴訟(Class action)與若干企業之個別訴訟暨歐盟與加拿大調查程序)。本公司與美國茂矽公司已就 Hewlett-Packard Company、Kingston Technology Company, Inc.、Honeywell International Inc.、直接購買者民事集體訴訟、間接購買者及各州政府民事集體訴訟等業於九十九年達成和解簽訂和解協議，各原告同意撤回訴訟或請求並拋棄相關權利。另本公司於加拿大地區所涉反托拉斯案件，加拿大原告業已全部撤回，本公司於一〇三年度收受加拿大法院裁定確認原告對本公司之起訴撤回；而本公司於歐盟地區所涉反托拉斯案件之疑慮部分，一〇四年經歐盟律師出具書面意見確認，司法調查業已罹於法定時效。本公司前因考量可能發生之相關費用，於九十五年至九十六年，就本案已認列相關損失準備，現因案件全部之法律程序結果均已確認，故本公司於一〇四年度迴轉相關損失準備。

(廿一)股本

1. 本公司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實收資本額均為 3,722,549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 372,255 仟股，均為普通股。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05年第一季	104年第一季
一月一日餘額	372,255 仟股	372,255 仟股
現金增資	--	--
收回股份	--	--
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372,255 仟股	372,255 仟股

2. 本公司增減資情形，請參閱附註十二(三)。

3. 庫藏股票

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變動情形：

單位：股

收回原因	105年第一季			3月31日
	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股東贈與	86	--	--	86

單位：股

收回原因	104年第一季			3月31日
	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股東贈與	86	--	--	86

(廿二) 資本公積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庫藏股票交易	\$ 3	\$ 3	\$ 3

依照公司法規定，除因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及發放現金股利外，餘僅用於彌補公司虧損，不得移作他用。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係股東贈與其持有之本公司股票依規定轉列。

(廿三) 保留盈餘

1.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稅後盈餘扣除以前年度虧損後之餘額，於分配前須先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該法定盈餘公積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法定盈餘公積依法得供彌補虧損之用，但該項公積之提列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得以股東會決議於超過之範圍內發給新股或現金股利。

2. 特別盈餘公積

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本公司如有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等其他權益減項時，在分配盈餘前，應先在下述限額內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 (1) 其他權益減項中屬於當年度發生之金額，其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以不超過當年度稅後盈餘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之合計數為限。

(2)其他權益減項中屬於以前年度發生之金額，以不超過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扣除第(1)款已提列數後之餘額為限。

(3)嗣後其他權益減項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3. 盈餘分配

本公司已於一〇五年五月四日經股東常會通過章程修正議案，依修正後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4. 股利政策

(1)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本公司屬資本密集、技術密集之高科技事業，亦係長期持續大幅成長之產業，資金需求龐大；故本公司之股利政策首要係考量公司未來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未來資金需求，以決定現金股利與股票股利之比率。

(2)公司無盈餘時，原則上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惟公司考量財務、業務、公司經營面、資本結構和各項公積等因素，得將資本公積全部或一部份提出分派之。

5.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卅)之說明。

(廿四)其他權益項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一〇四年一月一日	\$	30,432
公允價值評價損失	(13,127)
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u>17,305</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一〇五年一月一日	\$	6,261
公允價值評價損失	(2,500)
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u>3,761</u>

(廿五)非控制權益：

	105年第一季	104年第一季
一月一日餘額	\$ 73,327	\$ 80,265
歸屬予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期淨損	(1,453)	(2,617)
其他綜合損益	(88)	(457)
其他	(2,121)	--
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u>\$ 69,665</u>	<u>\$ 77,191</u>

(廿六)營業收入

	105年第一季	104年第一季
晶圓代工收入	\$ 298,330	\$ 254,458
太陽能電池收入	32,760	131,867
其他收入	--	14
	<u>\$ 331,090</u>	<u>\$ 386,339</u>

(廿七)其他收入

	105年第一季	104年第一季
租金收入	\$ 4,353	\$ 74
利息收入	139	478
其他收入-其他	2,273	1,684
合計	<u>\$ 6,765</u>	<u>\$ 2,236</u>

(廿八)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第一季	104年第一季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 9,269)	\$ 220
淨外幣兌換損失	(10,182)	(4,388)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39,618)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8,651)	(157,217)
其他損失	(28,326)	--
合計	<u>(\$ 86,428)</u>	<u>(\$ 301,003)</u>

(廿九)成本及費用性質之額外說明

	105年第一季				104年第一季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屬於營業 外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屬於營業 外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 79,012	\$ 29,469	\$ --	\$108,481	\$113,749	\$ 39,752	\$ --
折舊費用	10,715	472	20,993	32,180	58,039	1,090	--	59,129
攤銷費用	--	--	--	--	--	--	--	--

(卅)員工福利費用

	105年第一季	104年第一季
薪資費用	\$ 84,974	\$ 127,731
勞健保費用	8,103	11,109
退休金費用	4,906	6,525
其他用人費用	10,498	8,136
	<u>\$ 108,481</u>	<u>\$ 153,501</u>

1. 本公司於一〇五年五月四日經股東常會通過章程修正議案，依修正後章程規定，本公司應提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2.5%至10%為員工酬勞，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分配對象除公司員工外，得依法含從屬公司之員工，當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本公司亦得以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狀況2%之限額內，以現金分派董事酬勞，當年度董事酬勞發放比率之決定，由薪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送董事會決議。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2. 本公司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第一季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均為0仟元，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估列。

配發股票股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決議前一日之收盤價(自一百零五年起依董事會決議前一日收盤價)並考量除權之影響。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經股東會決議之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均為0仟元，與一〇四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3.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及股東會通過盈餘分配案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等相關訊息，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卅一)財務成本

	105年第一季	104年第一季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7,103	\$ 8,302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化金額	--	(249)
財務成本	<u>\$ 7,103</u>	<u>\$ 8,053</u>

(卅二)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利益之主要組成部分

	105年第一季	104年第一季
當期所得稅費用	\$ --	\$ --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 及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 稅費用	(4,434)	(10,783)
所得稅利益	<u>(\$ 4,434)</u>	<u>(\$ 10,783)</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費用：無。

2.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86年度(含)以前	\$ --	\$ --	\$ --
87年度(含)以後	(2,934,760)	(2,836,782)	(2,299,209)
	<u>(\$ 2,934,760)</u>	<u>(\$ 2,836,782)</u>	<u>(\$ 2,299,209)</u>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264,601</u>	<u>\$ 264,601</u>	<u>\$ 264,601</u>

	104年度	103年度
預計(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 扣抵比率(%)	<u>--</u>	<u>--</u>

3.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一〇二年度。

(卅三)每股盈餘

	105年第一季	
	加權平均流 通在外股數	
	稅後金額	(仟股) 每股虧損(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u>(\$ 97,978)</u>	372,255 <u>(\$ 0.26)</u>

稀釋每股盈餘

無此情形。

	104年第一季	
	加權平均流 通在外股數	
	稅後金額 (仟股) 每股虧損(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459,357)	372,255 (\$ 1.23)

稀釋每股盈餘

無此情形。

(卅四)營業租賃

1.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向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於新竹承租土地，租約將於一一七年十二月到期，依租約規定，期滿時本公司得續約，惟與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之租約得依規定調整租金，目前每年租金約為 15,550 仟元。
2. 本公司為從事太陽能光電事業之需要，以營業租賃方式向唐榮鐵工廠(股)公司承租位於新竹縣土地，租約自九十七年七月至一〇七年六月到期，本公司已於一〇五年三月提前向唐榮鐵工廠(股)公司終止此租約。
3. 上述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應付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不超過一年	\$ 15,550	\$ 29,965	\$ 29,965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62,199	81,630	93,100
超過五年	120,510	117,385	128,390
合計	\$ 198,259	\$ 228,980	\$ 251,455

七、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之交易金額及餘額，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已予以銷除，並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之交易明細揭露如下：

(一)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二)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5年第一季</u>	<u>104年第一季</u>
短期員工福利	\$ 3,438	\$ 3,583
離職福利	--	--
退職後福利	--	--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	--
合計	<u>\$ 3,438</u>	<u>\$ 3,583</u>

八、質押之資產

資產項目	擔保用途	帳面價值		
		<u>105年3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4年3月31日</u>
應收帳款	擔保借款及貸款保證	\$ 302,740	\$ 307,580	\$ 349,16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海關通關、租金保證、擔保借款及其他	68,786	68,786	68,76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擔保借款及貸款保證	6,850	6,850	6,850
子公司(註2)	擔保借款及貸款保證	541,464	774,344	693,35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研新一路廠房	擔保借款	362,060	370,564	396,895
機器設備	擔保借款	--	--	--
新興路廠房	擔保借款	--	--	386,417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擔保借款	280,000	318,651	--
合計		<u>\$ 1,561,900</u>	<u>\$ 1,846,775</u>	<u>\$ 1,901,440</u>

註1：本公司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與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質押茂德科技公司股票 224,998 仟股及茂豐租賃公司股票 5,000 仟股。

註2：本公司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與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質押子公司茂福開發公司股票 12,012 仟股(減資後)、寶德投資公司股票 6,400 仟股(減資後)、敦茂科技公司股票 27,524 仟股、資茂科技公司股票 8,399 仟股(清算中)、恩威國際投資公司股票 1,353,741 仟股(減資後)、GIANT HAVEN 公司股票 1.9 仟股(減資後)。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負債

1.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於九十五年十二月依據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起訴書之記載，對茂福開發公司提起內線交易損害賠償民事訴訟求償新台幣 35,702 仟元。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已於一〇三年二月二十六日判決駁回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之起訴，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於一〇三年三月二十一日向台灣高等法院提起上訴，目前本案由台灣高等法院審理中。
2. 本公司於一〇三年一月十七日收到台灣新竹地方法院通知，香港商太豐行有限公司(PCL Holdings Limited)主張本公司於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以電匯方式向該公司借款美金 17,633,848 元，請求本公司返還該筆借款，惟香港商太豐行有限公司(PCL Holdings Limited)迄今仍無法提出本公司有向其借款之證據資料；本公司亦未有曾向該公司借款之記錄，故並未估列負債準備。台灣新竹地方法院於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判決駁回香港商太豐行有限公司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香港商太豐行有限公司於一〇四年六月五日向台灣高等法院提起上訴，台灣高等法院於一〇四年十二月十六日判決駁回香港商太豐行有限公司之訴，香港商太豐行有限公司於一〇五年一月十二日向台灣最高法院提起上訴，台灣最高法院於一〇五年四月十四日判決駁回香港商太豐行有限公司之訴。

(二)承諾事項

1. 已簽約但尚未執行之資本支出

	<u>105年3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4年3月31日</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962	\$ 6,962	\$ 8,572

2. 營業租賃協議

請參閱附註六(卅四)說明。

3. 本公司與下列公司簽訂購料合約，彙總如下：

對 象	合約期間	摘 要
S 公司	2008 年 8 月～ 2016 年 12 月	S 公司依合約規定之價格，於合約期間內，須保證供應本公司總數量為 121,500(仟片)之太陽能矽晶片。另依合約規定本公司須預付一定款項作為訂金，截至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預付 USD112 仟元(NTD3,573 仟元)與 NTD54,845 仟元。
N 公司	2008 年 2 月～ 預付貨款沖抵完 畢	N 公司於新修訂合約期間內與本公司依照市場情形議訂之價格，供應本公司需求數量之太陽能矽晶片予本公司。另依原合約規定本公司須預付一定款項作為訂金，截至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預付 USD14,893 仟元(NTD466,362 仟元)。

S 公司基於目前太陽能產業現況有別於簽約時之市場情形，雙方已停止原合約有關訂貨及相關訂金支付之履行。本公司目前係採逐筆議價議量之交易模式。

4. 本公司與下列公司簽訂銷售合約：

對 象	合約期間	摘 要
T 公司	2016 年 1 月～ 2017 年 12 月	本公司依買賣合約增補條款協議書規定，買賣雙方實際交易之產品、產品價格、交貨數量、付款條件等及其他履行原合約所有相關事項，得隨時依市場情形協議調整，截至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帳列預收貨款 USD793 仟元(NTD25,174 仟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此事項。

十二、其 他

(一)本公司之太陽能電池產品事業部，因受外在環境變化及經營條件不利的影響，營運持續虧損且無改善跡象，經審慎評估，擬停止生產避免虧損擴大。於太陽能電池廠停止生產期間，為活絡公司資產之運用，本公司必要時，得出租或出售太陽能電池廠之資產之一部或全部予他人使用。

(二)本公司為改善營運及財務狀況，擬採行之對策如下：

1. 營運狀況：

在晶圓代工事業方面，針對 Trench Power MOSFET，將持續強化開發更高單位密度、高效能之製程；在現有製程技術基礎下，配合國內外客戶經驗與技術，進一步佈局建置 Trench Schottky 製程平台以切入行動裝置及節能等領域；並開發 Super junction、IGBT 等高階、高壓製程技術，以增加產品競爭力，並有效提高獲利能力及延續競爭優勢。

2. 財產及資金規劃：

透過處分非核心之轉投資標的及不具經營效益之資產，並與債權銀行協商展延還款時間，以改善財務結構並確保營運資金充裕。

綜上所述，本公司之營運及財務狀況預計可由積極開發利基型產品、拓展客源及加強控管各項費用獲得改善，並維持正常營運。

(三) 本公司於一〇四年九月二十四日經股東臨時會通過下列議案：

1. 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減資金額為 2,691,086 仟元，銷除股份 269,109 仟股，減資比例約為 72.3%，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1,031,463 仟元，減資後發行股數為 103,146 仟股。該減資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一〇五年一月十八日申報生效。
2. 在不超過一億股之額度內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並於一〇五年二月四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私募普通股計 100,000 仟股，以一〇五年二月四日為私募普通股定價日，私募價格訂價為 7.79 元，私募總金額為 779,000 仟元，已洽定之應募人為 SINGULARITY VENTURES SDN. BHD. 及/或其子公司，但因應募人尚於申請階段，故此增資案尚未完成。

依規定上述減資案須與增資案一同辦理資本額變更登記，截至一〇五年五月十一日尚未辦理變更登記。

(四) 本公司於一〇五年五月四日經股東常會通過出售太陽能電池廠廠房案。

(五) 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本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

合併公司於一〇五年之策略維持與一〇四年相同，並以負債資本比率來監控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之計算為總借款（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流動及非流動借款」）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之計算為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債務淨額。於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與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05年3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4年3月31日</u>
總借款	\$ 1,068,480	\$ 1,074,288	\$ 1,113,715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230,625)	(269,353)	(349,903)
債務淨額	837,855	804,935	763,812
總權益	<u>861,215</u>	<u>965,355</u>	<u>1,517,836</u>
總資本	<u>\$ 1,699,070</u>	<u>\$ 1,770,290</u>	<u>\$ 2,281,648</u>
負債資本比率	<u>49.31%</u>	<u>45.47%</u>	<u>33.48%</u>

(六)金融工具

1. 合併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長期應收款、銀行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其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之公允價值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二(七)。

金融工具之詳細資訊已揭露於各該個別附註。

2. 財務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並依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合併公司對於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合併公司須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合併公司為降低並進而管理相關財務風險，合併公司致力於分析、辨認及評估相關財務風險因素對合併公司財務之可能不利之影響，並提出相關因應方案藉以規避財務風險產生之不利因素。

(1)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A.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合併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此自然避險方式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合併公司未對此進行避險。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銀行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之未實現兌換損益說明如下：

	105年第一季		
	外幣(仟元)	匯率	未實現兌換(損)益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美金:新台幣	\$ 17,188	32.185	(\$ 2,425)
歐元:新台幣	13	36.51	(3)
日元:新台幣	8,135	0.2863	(69)
港幣:新台幣	7	4.15	--
<u>金融負債</u>			
美金:新台幣	3,159	32.185	(541)
日元:新台幣	169,034	0.2863	549
港幣:新台幣	7	4.15	--
	104年第一季		
	外幣(仟元)	匯率	未實現兌換(損)益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美金:新台幣	\$ 20,847	31.30	(\$ 1,464)
歐元:新台幣	2	33.65	(3)
日元:新台幣	17,815	0.2604	(71)
港幣:新台幣	7	4.036	--
<u>金融負債</u>			
美金:新台幣	3,633	31.30	1,012
歐元:新台幣	2	33.65	4
日元:新台幣	178,701	0.2604	5,087

合併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合併公司損益及權益之影響。

敏感度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具匯率波動重大曝險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資產及負債而決定，其相關資訊如下：

105年3月31日								
帳面金額								
	外	幣	匯	率	(新台幣)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7,188		32.185	\$ 553,195	5%	\$ 27,660	\$ --
歐元		13		36.51	461	5%	23	--
日元		8,135		0.2863	2,329	5%	116	--
港幣		7		4.15	29	5%	1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3,159		32.185	101,657	5%	5,083	--
日元		169,034		0.2863	48,394	5%	2,420	--
港幣		7		4.15	29	5%	1	--
104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外	幣	匯	率	(新台幣)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6,870		32.825	\$ 553,765	5%	\$ 27,688	\$ --
歐元		13		35.88	453	5%	23	--
日元		9,118		0.2727	2,486	5%	124	--
港幣		7		4.235	29	5%	1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3,523		32.825	115,654	5%	5,783	--
日元		170,552		0.2727	46,510	5%	2,326	--
港幣		6		4.235	24	5%	1	--

104年3月31日

			帳面金額			
	外	幣 匯 率	(新台幣)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20,847	31.30	\$ 652,500	5%	\$ 32,625	\$ --
歐元	2	33.65	53	5%	3	--
日元	17,815	0.2604	4,639	5%	232	--
港幣	7	4.036	28	5%	1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3,633	31.30	113,727	5%	5,686	--
歐元	2	33.65	59	5%	3	--
日元	178,701	0.2604	46,534	5%	2,327	--

B.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合併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借款。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合併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曝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中說明。

敏感度分析係依金融工具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曝險而決定。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與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之淨利將減少或增加 10,685 仟元、10,743 仟元及 11,137 仟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所致。

C.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持有上市櫃權益證券而產生權益價格曝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以管理風險。合併公司權益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技術產業權益工具。

敏感度分析係依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權益價格曝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或下跌 10%，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與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其他綜合損益將因持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分別增加或減少 4,765 仟元、5,024 仟元及 6,167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與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曝險主要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業務單位係依循合併公司之客戶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財務處依照合併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與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均無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合約到期情形，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包括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但不考慮銀行可執行要求合併公司立即還款之權利的機率。

105年3月31日

	短於一年	一至三年	三至五年	超過五年	合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617,415	\$ --	\$ --	\$ --	\$ 617,415
應付短期票券	154,393	--	--	--	154,393
應付票據	997	--	--	--	997
應付帳款	121,333	--	--	--	121,333
其他應付款	173,952	--	--	--	173,952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 到期部分)	320,524	--	--	--	320,524
存入保證金	241	139	--	3,976	4,356
	<u>\$ 1,388,855</u>	<u>\$ 139</u>	<u>\$ --</u>	<u>\$ 3,976</u>	<u>\$ 1,392,970</u>

104年12月31日

	短於一年	一至三年	三至五年	超過五年	合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622,221	\$ --	\$ --	\$ --	\$ 622,221
應付短期票券	155,644	--	--	--	155,644
應付票據	997	--	--	--	997
應付帳款	129,151	--	--	--	129,151
其他應付款	186,798	--	--	--	186,798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 到期部分)	323,830	--	--	--	323,830
存入保證金	306	103	--	3,976	4,385
	<u>\$ 1,418,947</u>	<u>\$ 103</u>	<u>\$ --</u>	<u>\$ 3,976</u>	<u>\$ 1,423,026</u>

104年3月31日

	短於一年	一至三年	三至五年	超過五年	合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643,700	\$ --	\$ --	\$ --	\$ 643,700
應付短期票券	161,987	--	--	--	161,987
應付票據	997	--	--	--	997
應付帳款	142,481	--	--	--	142,481
其他應付款	218,074	--	--	--	218,074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 到期部分)	337,009	--	--	--	337,009
存入保證金	290	137	1,598	2,377	4,402
	<u>\$ 1,504,538</u>	<u>\$ 137</u>	<u>\$ 1,598</u>	<u>\$ 2,377</u>	<u>\$ 1,508,650</u>

上述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報導期間結束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七)公允價值資訊

1. 合併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二(六)、1 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此等級之輸入值為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符合以下所有條件之市場：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同質性；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且價格資訊可為大眾取得。合併公司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之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此等級之輸入值除於第一等級公開報價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第三等級：此等級之輸入值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3. 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與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合併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5年3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 產				
重復性公允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47,653	\$ --	\$ --	\$ 47,653
非重復性公允價值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 --	\$ --	\$ 280,000	\$ 280,000
	104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 產				
重復性公允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50,241	\$ --	\$ --	\$ 50,241
非重復性公允價值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 --	\$ --	\$ 318,651	\$ 318,651

104年3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61,669	\$ --	\$ --	\$ 61,669

4. 合併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合併公司國內上市櫃股票係依市場價格之收盤價作為公允價值輸入值(即第一等級)。

一〇五年第一季之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係依據鑑價報告金額為基礎，以不低於鑑價報告金額之一般成數作為公允價值。

一〇四年度合併公司之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係採用重建成本法之評價技術，以與標的物相同或極類似之建材標準、設計、配置與施工品質，於價格日期重新複製建築所需之成本作為可觀察輸入值，推算處分群組之公允價值。

5. 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第一季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6. 合併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門負責進行，委請專業估價師事務所進行評估，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7.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05年3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廠房	\$ 280,000	市場法	不適用	不適用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最期末餘額	實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三)	業務金額	有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融提呆帳金額	擔保名稱	品名	價值	對個別對象貸與金額(註一)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二)
1	Giant Haven公司	台灣茂砂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43,485	\$ 26,874	\$ 26,874	--	2	--	營業週轉	\$ --	--	--	\$ 44,576	\$ 44,576	
2	茂福開發公司	台灣茂砂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02,000	--	--	--	2	--	營業週轉	--	--	--	48,048	48,048	
3	寶德投資公司	台灣茂砂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63,000	--	--	--	2	--	營業週轉	--	--	--	54,800	54,800	
4	恩威國際投資公司	台灣茂砂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8,398	--	--	--	2	--	營業週轉	--	--	--	98,600	98,600	

註一：茂福開發公司與寶德投資公司對個別對象貸與資金以不超過貸與對象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Giant Haven公司與恩威國際投資公司對個別對象貸與資金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二：茂福開發公司與寶德投資公司對個別對象貸與資金總額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Giant Haven公司與恩威國際投資公司對個別對象貸與資金總額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三：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有業務往來者填1，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2。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股數(仟股)或單位數(仟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備註
	種類	名稱							
台灣茂矽公司	股	票茂德科技公司	無	註一	224,998	\$	9	--	註四
台灣茂矽公司	股	票Aplus Flash Technology, Inc.	無	註一	1,492		5	--	--
台灣茂矽公司	股	票茂豐租賃公司	無	註一	5,000	6,850	5	12,000	註四
茂福開發公司	股	票崧凱科技公司	無	註一	340		--	--	註三
茂福開發公司	股	票倚碩科技公司	無	註一	201	1,713	2	1,362	註三
茂福開發公司	股	票聯訊參創業投資公司	無	註一	252	1,670	1	4,152	註三
茂福開發公司	股	票Virtual Silicon Technology, Inc.	無	註一	224		--	--	註三
茂福開發公司	股	票Wavesat Inc.	無	註一	44		--	--	註三
寶德投資公司	股	票茂德科技公司	無	註一	81,910		3	--	--
寶德投資公司	股	票總茂科技公司	無	註一	1,365		16	--	--
寶德投資公司	股	票亞太電信公司	無	註二	4,313	47,653	--	47,653	--
恩威國際投資公司	股	票PacR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無	註一	106,043	225,608	32	223,443	--
恩威國際投資公司	股	票Soft Device Inc.	無	註一	7,518		--	--	--
恩威國際投資公司	股	票Pegasus Wireless Corp.	無	註一	1,815		--	--	--
恩威國際投資公司	股	票NewMedia Networking Corp.	無	註一	1,600		--	--	--

註一：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二：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註三：係茂福開發公司之被投資公司聯茂創投公司於九十三年度解散後尚未處分之投資，茂福開發公司因聯茂創投公司之解散已收回原投資款及歷年度獲利。

註四：質押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科目	往來		來		情形
					金額	往	額	易	
0	台灣茂矽公司	敦茂科技公司	1	預收貨款	\$	96,028	與一般交易相當		4%
0	台灣茂矽公司	敦茂科技公司	1	銷貨收入		6,597	與一般交易相當		2%
1	Giant Haven公司	台灣茂矽公司	2	其他應收款		26,874	與一般交易相當		1%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	持有	有被	投資	公司	本期	認	列	之	備	註
台灣茂矽公司	敦茂科技公司	新竹科學園區	液晶顯示器驅動積體電路之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以及提供太陽能電池片、模組及相關應用產品之銷售服務	275,240	27,524	44%	\$ 56,933	2,811	(\$ 1,241)	---	---	---	---	---	---
台灣茂矽公司	茂福開發公司	新竹縣	租賃、人力派遣及各項服務業	2,450,003	12,012	100%	145,265	154	(155)	---	---	---	---	---	---
台灣茂矽公司	寶德投資公司	新竹縣	專業投資公司	1,293,800	6,400	47%	43,635	8	4	---	---	---	---	---	---
台灣茂矽公司	Giant Haven公司	BVI	控股公司	709,497	1.9	100%	67,437	1,433	1,433	---	---	---	---	---	---
台灣茂矽公司	恩威國際投資公司	Cayman Islands	控股公司	1,372,138	1,353,741	100%	228,194	91	91	---	---	---	---	---	---
茂福開發公司	寶德投資公司	新竹縣	專業投資公司	1,387,815	6,839	50%	46,637	8	4	---	---	---	---	---	---
茂福開發公司	敦茂科技公司	新竹科學園區	液晶顯示器驅動積體電路之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以及提供太陽能電池片、模組及相關應用產品之銷售服務	25,860	2,586	4%	5,356	2,811	(117)	---	---	---	---	---	---
Giant Haven公司	Third Dimension Semiconductor, Inc	U. S. A.	Power IC 設計	314,640	49,183	43%	--	--	--	---	---	---	---	---	---
恩威國際投資公司	Integrated Memory Technologies, Inc.	U. S. A.	Flash memory design house	44,753	2,500	23%	--	--	--	---	---	---	---	---	---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活動係為研究、設計、發展、測試、製造、銷售積體電路及太陽能電池片相關之系統與產品及一般投資業等，合併公司應報導部門包括晶圓代工、太陽能產業、專業投資及其他等共 4 個應報導部門。

(二)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提供不同產品及勞務。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

合併公司應報導部門收入、損益、資產及負債之金額暨調節至合併公司相對應金額，彙總如下：

	105 年第一季					
	晶圓代工	太陽能產業	專業投資	其他	調節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淨額	\$ 298,330	\$ 32,760	\$ --	\$ --	\$ --	\$ 331,090
部門間收入淨額	6,597	--	--	--	(6,597)	--
收入合計	<u>\$ 304,927</u>	<u>\$ 32,760</u>	<u>\$ --</u>	<u>\$ --</u>	<u>(\$ 6,597)</u>	<u>\$ 331,090</u>
部門損益	<u>\$ 14,200</u>	<u>(\$ 74,614)</u>	<u>\$ 1,378</u>	<u>(\$ 40,375)</u>	<u>(\$ 20)</u>	<u>(\$ 99,431)</u>
部門資產	<u>\$ 369,140</u>	<u>\$ 637,054</u>	<u>\$ 540,129</u>	<u>\$ 1,639,969</u>	<u>(\$ 728,339)</u>	<u>\$ 2,457,953</u>
部門負債	<u>\$ 134,360</u>	<u>\$ 121,453</u>	<u>\$ 5,818</u>	<u>\$ 1,470,142</u>	<u>(\$ 135,035)</u>	<u>\$ 1,596,738</u>

調節及沖銷係銷除部門間收入、損益及部門資產。

	104 年第一季					
	晶圓代工	太陽能產業	專業投資	其他	調節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淨額	\$ 254,458	\$ 131,867	\$ 14	\$ --	\$ --	\$ 386,339
部門間收入淨額	3,986	2,515	800	--	(7,301)	--
收入合計	<u>\$ 258,444</u>	<u>\$ 134,382</u>	<u>\$ 814</u>	<u>\$ --</u>	<u>(\$ 7,301)</u>	<u>\$ 386,339</u>
部門損益	<u>(\$ 61,618)</u>	<u>(\$ 366,170)</u>	<u>\$ 54,418</u>	<u>(\$ 36,364)</u>	<u>(\$ 52,240)</u>	<u>(\$ 461,974)</u>
部門資產	<u>\$ 351,090</u>	<u>\$ 1,317,381</u>	<u>\$ 698,725</u>	<u>\$ 2,080,193</u>	<u>(\$ 1,056,223)</u>	<u>\$ 3,391,166</u>
部門負債	<u>\$ 124,143</u>	<u>\$ 197,366</u>	<u>\$ 2,158</u>	<u>\$ 1,814,144</u>	<u>(\$ 264,481)</u>	<u>\$ 1,873,330</u>

調節及沖銷係銷除部門間收入、損益及部門資產。